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年度金字第3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詹彩虹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秋君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黃鈞淳律師

吳綺恬律師

被告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清松律師

吳紀群會計師

訴訟代理人 徐慧芬律師

葉宏基律師

被告 葉素菲

葉孟屏

葉孟川

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黃雪鳳律師

被告 彭進坤

林世隆

上2人

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

陳璧秋律師

複 代理人 胡鳳嬌律師
被 告 謝世芳

賴哲賢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

林上鈞律師

複 代理人 李詩浩律師
陳瑞鳳

被 告 徐清雄

葉懿慧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複 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
劉君豪律師

被 告 蕭若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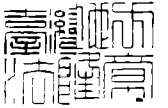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 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

毛國樑律師

被 告 陳忠義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楊宗翰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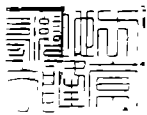
複 代理人 溫鴻瑞
被 告 鄭淑敏



訴訟代理人 林信和律師
複代理人 韓鐘達律師
被告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正平
被告 吳春台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
林正疆律師
被告 陳韻如



訴訟代理人 周德堦律師
複代理人 姚素珠
張瑜倩
被告 林聖賢
夏雋隆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正昕
上1人
訴訟代理人 陳慧玲
被告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國治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永慶 住同上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惠蓉律師
被 告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tropolitan Bank of Trust Company)

法定代理人 曾美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游啟璋律師
羅淑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97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素菲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至十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新臺幣伍拾伍億捌仟零伍拾捌萬伍仟玖佰壹拾叁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二、被告葉孟屏、彭進坤、徐清雄、謝世芳、夏雋隆就前項金額其中如附表一各該「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素菲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並由原告受領之。
- 三、被告葉孟屏、彭進坤、徐清雄、謝世芳、夏雋隆就本判決第一項金額其中如附表二各該「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素菲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並由原告受領之。
- 四、被告葉孟屏、彭進坤、徐清雄、謝世芳、林聖賢、夏雋隆就本判決第一項金額其中如附表三各該「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素菲^{書記官}付如附表三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並由原告受領之。^{蔡雨呈}

五、被告葉孟屏、彭進坤、徐清雄、謝世芳、林聖賢、夏雋隆就本判決第一項金額其中如附表四各該「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素菲^{書記官}付如附表四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並由原告受領之。^{蔡雨呈}

六、被告葉孟屏、彭進坤、謝世芳、林聖賢、夏雋隆就本判決第一項金額其中如附表五各該「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素菲^{書記官}帶給付如附表五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並由原告受領之。^{蔡雨呈}

七、被告葉孟屏、彭進坤、謝世芳、林聖賢、夏雋隆就本判決第一項金額其中如附表六各該「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素菲^{書記官}帶給付如附表六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並由原告受領之。^{蔡雨呈}

八、被告葉孟屏、彭進坤、林世隆、林聖賢、夏雋隆、葉懿慧就本判決第一項金額其中如附表七各該「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素菲^{書記官}付如附表七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並由原告受領之。^{蔡雨呈}

九、被告葉孟屏、彭進坤、賴哲賢、夏雋隆、葉懿慧就本判決第一項金額其中如附表八各該「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素菲^{書記官}帶給付如附表八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並由原告受領之。^{蔡雨呈}

十、被告葉孟屏、彭進坤、賴哲賢、夏雋隆、葉懿慧就本判決第一

項金額其中如附表九各該「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素菲帶給付如附表九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並由原告受領之。
六、被告葉孟屏、彭進坤、賴哲賢、夏雋隆、葉孟川就本判決項金額其中如附表十各該「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素菲帶給付如附表十所示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並由原告受領之。
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捌拾玖萬玖仟伍佰肆拾伍元分擔如附表甲所示。

四、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十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素菲、葉孟屏、彭進坤、林世隆、賴哲賢、葉懿慧、葉孟川如分別以如附表乙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謝世芳、徐清雄、夏雋隆、林聖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朱兆銓，於訴訟繫屬中之97年1月30日變更為詹彩虹，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可稽（本院卷32第185頁），並由現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核

無不合。

(二)被告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達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被告葉素菲，於訴訟繫屬中經本院於民國95年5月18日以94年度司字第330號裁定選任許碧真律師、吳紀群會計師為臨時管理人，復於95年6月8日裁定准許碧真律師辭任，於95年7月21日改選任俞清松律師為臨時管理人，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本院卷16第44頁至第46頁)，並由現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三)被告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菲律賓首都銀行)法定代理人原為楊敏正，於訴訟繫屬中之95年1月15日變更為曾美玲，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可稽(本院卷21第33頁)，並由現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三、又被告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合併，以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銀行)，被告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則更名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金租賃公司)，另被告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亨公司)，均有變更登記事項表可稽(本院卷20第139頁、卷28第150頁至第157頁)。

四、按「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公司法第29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津公司)前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93年1月20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2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准予重整，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該部分訴訟當然停止。又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間並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是被告久津公司生有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被告。

五、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

7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擴張、減縮、追加情形如下：

- (一)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起訴狀附表1、2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各該附表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億3,510萬3,821元（購買股票投資人求償金額）、1億9,571萬3,252元（購買公司債投資人求償金額），共計6億3,081萬7,073元（卷1第9頁、第25頁至第42頁），被告為博達公司、葉素菲、葉孟屏、彭進坤、謝世芳、賴哲賢、久津公司、陳忠義、劉文炳、顏愛卿（原告嗣於95年11月15日具狀撤回劉文炳、顏愛卿部分之訴，本院卷18第308頁）、陳韻如、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視公司，原告嗣於96年9月5日與中視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本院卷28第296頁）、鄭淑敏、徐清雄、夏雋隆、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通公司）、陳欽煒（原告嗣於94年7月22日具狀撤回和通公司與陳欽煒部分之訴，本院卷8第88頁）、國亨公司、吳春台、林聖賢。
- (二)原告於93年12月21日具狀追加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京華證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證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鼎證券）為被告（本院卷1第232頁。嗣原告於94年8月1日與上開4名被告達成訴訟上和解，本院卷10第5頁至第7頁）。
- (三)原告於94年4月6日具狀追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王金山、李振銘、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侯會計師事務所）、蔡添源、何靜江、游萬淵、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魏永篤等115人、安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張五益等116人為被告（本院卷3第68頁。嗣原告於94年5月31日撤回安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加
起
項
算
下
、
共
)
項
手
0
中
解
列
告
本

(
以
下
再
列
明

(
此
可
、
多

人部分，本院卷6第5頁；94年6月28日具狀撤回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部分，本院卷6第7頁；於94年9月15日具狀撤回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王金山、李振銘、安侯會計師事務所、蔡添源、何靜江、游萬淵部分，卷10第157頁）。

(四)原告於94年4月6日另具狀追加林世隆、葉懿慧、陳啟文、葉孟川、賈寶海、賴俊旭為被告（本院卷3第185頁。嗣原告於94年7月4日撤回陳啟文、賈寶海、賴俊旭部分，本院卷7第268頁）。

(五)原告於94年4月7日具狀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32億9,773萬2,793元（股票部分）、24億8,925萬136元（公司債部分），共計57億8,698萬2,929元（本院卷4第7頁、第9頁至第51頁）。

(六)原告於94年5月16日具狀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33億1,492萬5,285元（股票）、25億985萬3,336元（公司債），共計58億2,477萬8,621元（本院卷5第41頁、第44頁至第86頁）。

(七)原告於94年6月29日具狀追加永豐銀行、永豐金租賃公司、菲律賓首都銀行為被告（本院卷7第135頁）。

(八)原告於94年6月29日另具狀追加蕭若山為被告（本院卷7第242頁）。

(九)原告於94年8月29日分別列表後更正訴之聲明，原求償金額更正為58億2,477萬8,623元，扣除承銷商和解金額後，減縮求償金額為57億4,676萬5,619元（本院卷10第87頁、第91頁至第154頁）。

(十)原告於95年2月10日更正訴之聲明關於應負責人之列表（本院卷12第56頁、第75頁至第103頁）。

(十一)經本院逐一核對「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求償表及交易明細表」，於95年9月4日準備程序指正原告部分求償投資人列表錯誤（本院卷17第300頁），原告95年11月7日具狀更正求償投資人列表及求償金額（本院卷18第82頁至第89頁），並於原告於96年1月5日更正訴之聲明附表，

原求償金額更正為58億2,569萬5,211元，扣除和解金額後，調整求償金額加總為57億4,766萬9,932元（卷19第63頁至第129頁）。

(四)原告扣除其他和解金額後，於97年1月8日具狀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55億8,058萬5,913元（本院卷31第40頁、第67頁至第68頁、第70頁至第134頁），並減縮利息起算日自最後1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算（本院卷31第50頁）。

(五)被告葉懿慧、永豐銀行、永豐金租賃、菲律賓首都銀行等人雖不同意訴之追加，惟本院於原告追加上開被告後之94年8月1日始進行第1次準備程序，則原告上開追加對於被告之防禦不生影響，揆諸前揭說明，應准原告為前述聲明之擴張、減縮及追加。

六、第按，「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91年7月17日公布、92年1月1日施行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定有明文。上開條文與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至第44條之4、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立法精神相同，均係擴大民事訴訟法第41條選定當事人制度之功能，屬於特殊形態之選定制度。是以，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係程序法規定而非實體法規定，基於程序從新原則，92年1月1日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施行前買進被告博達公司股票之投資人，仍得依上開規定授予訴訟實施權予原告，原告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即無不合。被告彭進坤、林世隆辯稱該部分原告不得以自己名義代理證券投資人起訴，而有當事人不適格云云，委不足採。

七、再按，「外國法人經中華民國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條、第9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菲律賓首都銀行為經認許之外國法人，關於該部分

屬涉外事件，原告主張侵權行為地在中華民國，依前揭規定，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博達公司係以從事電腦週邊產品及砷化鎵磊晶片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業，自88年12月18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被告葉素菲自80年2月25日被被告博達公司設立起即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被告葉益屏、葉益川係被告葉素菲胞弟，被告葉益屏自80年起擔任專案經理，先後擔任電腦事業處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被告葉益川於89年曾任職於財務部門，93年1月起擔任財務經理，被告彭進坤自85年起擔任光電事業副總經理暨副董事長，被告徐清雄自被告博達公司上市前至90年10月止擔任財務長，被告謝世芳自87年3月起至91年9月20日止擔任副總經理，91年1月至9月擔任財務長，被告林世隆自91年5月起擔任董事長特助，同年10月起至92年7月止擔任金融資源中心主管即財務長，被告賴哲賢自92年7月22日起擔任副董事長及金融資源中心主管，被告葉懿慧自87年7月起擔任高級專員，自88年12月起擔任專案經理，自92年7月起至93年3月26日止擔任金融資源中心協理，被告蕭若山自91年10月起擔任董事長辦公室專員，自93年3月起為專案經理。被告葉素菲、葉益屏、彭進坤自87年9月14日起至93年6月15日被被告博達公司聲請重整日止皆任董事，被告謝世芳自87年9月14日起至91年8月19日止擔任董事，被告賴哲賢自90年4月16日起擔任監察人，91年8月20日轉任董事，被告徐清雄自87年9月14日起至90年4月15日止擔任董事，被告久津公司及其代表人陳忠義自87年9月14日起至90年4月15日止擔任董事，被告中視公司及其代表人鄭淑敏自87年9月14日起至91年8月19日止擔任董事，自91年8月20日起至93年6月15日止擔任監察人，被告國亨公司及其代表人吳春台自87年9月14日起至90年4月15日止擔任監察人，被告陳韻如自87年9

月14日起至90年4月15日止擔任董事，被告林聖賢自90年4月16日起至93年6月15日止擔任董事，被告夏雋隆自87年9月14日起至93年6月15日止擔任監察人（上述被告，以下簡稱被告葉素菲等人）。

(二) 被告葉素菲等人從事假銷貨行為：

1. 被告葉素菲為增加被告博達公司營收以利其股票上市，於86年間於美國設立DVD LAB INC.（以下簡稱DVD公司）海外人頭公司，該公司位於被告博達公司美國分公司旁且兩者相通，自86、87年起大量堆貨虛增營收，嗣後陸續又設立Dynamic Trading LLC.（以下簡稱Dynamic公司）、Landworld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簡稱Landworld公司）、Moorland LTD.（以下簡稱Moorland公司）、Commerce Technique CO. LTD.（以下簡稱Commerce公司）等公司，並於香港以訴外人石招淑名義設立Fansson Lake LTD.（以下簡稱Fansson公司）、Marksman Trading LTD.（以下簡稱Marksman公司）、Farstream CO. LTD.（以下簡稱Farstream公司）、Kingdom Award CO. LTD.（以下簡稱Kingdom公司）、Emperor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Emperor公司）等公司。負責人嗣皆改為訴外人邱文智，由被告葉素菲、徐清雄、謝世芳、賴哲賢等人指示對前揭公司進行大量假銷貨，並配合出貨流程製作不實之估價發票、銷貨單、工單、裝貨單等資料，實則出口貨物由被告博達公司派駐香港之員工收受後存放承租之倉庫。同時以Commerce、Moorland公司作為被告博達公司配合進貨對象，製作虛偽之訂購單偽充被告博達公司向上開人頭公司訂貨之證明，由被告博達公司派駐香港之員工將上開虛偽銷貨置於香港倉庫之磊晶片另行包裝、更換電腦週邊產品嘜頭，以Commerce、Moorland公司名義將貨物虛銷回被告博達公司。
2. 另被告葉素菲等人自87年起尋得訴外人科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拓公司）、訊泰電子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訊泰公司)、泉盈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盈公司)作為配合博達公司國內虛偽交易之原料供應商,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創公司)、學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學鋒公司)等作為配合虛偽銷貨對象,由被告博達公司先將所生產之電腦週邊產品虛銷予訴外人泉盈、學鋒、凌創公司,復由其等再虛銷予訴外人科拓、訊泰公司,最後由訴外人科拓、訊泰公司將上述商品虛銷回被告博達公司,相關公司配合製作不實發票、帳冊等進行紙上作業,被告葉素菲、徐清雄、謝世芳並指示下級員工以開立信用狀、支票及轉帳等方式,將虛列之貨款支付予訴外人科拓、訊泰公司,上開公司負責人復依徐清雄之指示,在會計帳冊虛列貨款曾匯入泉盈、學鋒、凌創公司帳戶之紀錄,被告葉素菲、謝世芳、徐清雄再以泉盈公司、學鋒公司、凌創公司名義向被告博達公司購買商品之名目,在會計帳冊虛列上述公司支付款項予被告博達公司之紀錄,以此循環虛增營收、美化帳面。被告葉素菲等人復要求訴外人恩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恩雅公司)、麟達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麟達公司)、瑞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成公司)、荃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荃營公司)、總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合公司)、鈦合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鈦合公司)、強千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千公司)等7家公司配合,由被告博達公司代為向Farstream、Moorland、Fansson、Emperor公司訂貨,而以訴外人恩雅等公司名義將原屬被告博達公司之商品報關進口,直接送至被告博達公司三芝廠或新竹廠存放,再由被告博達公司偽向訴外人恩雅等公司訂購上開貨物,由上開公司會計人員製作不實發票及傳票予被告博達公司,被告賴哲賢、葉懿慧等人再指示下級將被告博達公司資金透過訴外人恩雅等公司帳戶,匯至Farstream、Fansson、Emperor、Moorland公司帳戶,被告葉素菲等人更要求上開公司提供帳戶、存摺

、印鑑以便控制貨款出入。上開送回被告博達公司之貨物，被告博達公司員工於接獲假銷貨指示後，再以前述同一模式，將同一批貨物重新包裝或更換嘜頭後，出貨予Marksman 等5家海外人頭公司，以此方式反覆進行虛偽循環交易。

3. 查92年度被告博達公司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所載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42餘億元中，與訴外人Emperor、Kingdom公司總銷貨金額即佔營業收入淨額53%，與訴外人Fansson、Marksman、Farstream、Kingdom、Emperor公司假銷貨之應收帳款總額達38餘億元，逾當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90%，又被告博達公司對於訴外人恩雅、學鋒、瑞成等虛偽銷貨應收票據總額占當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5%，即被告博達公司當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等銷貨收入逾95%皆屬虛偽不實，故其「營業收入淨額」亦同有不實，且前揭銷貨廠商皆為虛設之人頭公司，其應收帳款自無收回之可能，被告等人除隱匿前揭事實外，亦未逐年提供足額備抵呆帳，而於92年度一次提列近29億元，確有窗飾財務報告之情形。另被告博達公司於92年度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總額約2億9,000餘萬元，其中對於訴外人Commerce、麟達、恩雅公司等紙上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即達2億4,500餘萬元，逾應付帳款總額83%，其財務報告關於「應付帳款」顯然嚴重失真。被告博達公司之營業收入既有虛偽，以此為基礎設算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本期淨利」亦有不實。此外，DVD公司負責人為被告葉素菲之弟葉孟豪Wilson Yeh，有二親等親屬關係，故DVD公司與被告博達公司間應屬關係人，至於Fansson、Addie等公司均為被告葉素菲以關係人為名義負責人設立之紙上公司，實質上由被告葉素菲等人控制，應得認屬實質上之關係人，惟渠等編制財務報告時，未予揭露於附註「關係人交易」。

4. 綜上，被告博達公司自88年度起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

，因持續製造假銷貨虛增鉅額之應收帳款，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3條之2等規定，使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虛偽不實，致投資人誤信被告博達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正常，而為錯誤之投資判斷。

(三)被告博達公司與銀行間往來未據實揭露：

1. 被告葉素菲於90年8月21日以訴外人賴俊旭名義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Addie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Addie公司)，資本額僅美金5萬元，並於91年間，由Addie公司以存貨賒銷方式向被告永豐金租賃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Grand Capital公司)融資借款，自91年6月起至92年10月止陸續借款4次，每次美金1,000萬元，前兩筆由Grand Capital公司以授信融資方式直接撥貸，後兩筆則雙方虛偽簽訂存貨買回契約，由Grand Capital向Addie公司購買存貨1批，再由Addie公司將存貨買回，實際上2公司間並無任何貨物之運付，偽以支付貨款之形式達借貸目的，被告博達公司除擔任系爭交易連帶保證人外，並在被告永豐銀行松山分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存入美金1,000萬元存款擔保為貸款條件，由被告葉素菲代表被告博達公司簽立保證書、承諾書、扣款同意書、止扣同意書予Grand Capital公司及被告永豐銀行，以擔保Addie公司向Grand Capital公司融資借款債務，並約定於Addie公司還款前，被告博達公司不得自由運用該美金1,000萬元存款，倘Addie公司未還款或被告博達公司發生信用事件時，被告永豐銀行得逕依Grand Capital公司指示將款項直接匯入指定帳戶扣取償還Addie公司之債務。嗣被告博達公司於93年6月15日公告聲請重整，其於被告永豐銀行松山分行外幣存款帳戶內約美金1,038萬元之存款遭止扣。
2. 被告葉素菲等人為避免過高之逾期應收帳款影響被告博達公司股價及營運，故指示訴外人石招淑於91年6月2日在

英屬維京群島設立Rich Chain公司，資本額美金5萬元，後於91年9月27日更名為North Asia Finance LTD.（以下簡稱North Asia公司），嗣被告葉素菲與被告菲律賓首都銀行當時執行副總裁暨財務長Alfredo P. Javellana II共謀藉由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財務操作虛增存款，先由被告葉素菲於91年10月15日代表被告博達公司在該銀行開戶，並代表與被告菲律賓首都銀行簽定存款合約及確認函，以被告博達公司在該行帳戶內存款購買訴外人法國興業銀行發行連結North Asia公司信用之信用聯結債券（Credit Linked Notes，以下簡稱CLN），約定被告博達公司不得自由動用該帳戶之存款，North Asia公司或被告博達公司發生信用事件，被告菲律賓首都銀行即得以交付該CLN予被告博達公司之方式，清償其對被告博達公司之存款債務。被告葉素菲等人即以前述假銷貨所匯出之貨款，由人頭公司匯至被告博達公司於被告菲律賓首都銀行之帳戶內充作被告博達公司收回之應收帳款，由被告菲律賓首都銀行依被告博達公司指示陸續購買CLN共計美金8,500萬元，而North Asia公司亦陸續向訴外人法國興業銀行借得同額款項。迨93年6月15日被告博達公司聲請重整，被告菲律賓首都銀行於93年6月18日函致被告博達公司解除存款合約。

3. 被告葉素菲為被告博達公司從事海外購料之資金需求，於92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URO-Convertible Bond，以下簡稱ECB）美金5,000萬元之事宜，並指示被告葉懿慧擔任專案負責人，經證期會、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獲准發行有擔保ECB，嗣因被告博達公司委任之律師進行實質查核時發現被告博達公司90年間曾發行無擔保之可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Bond，以下簡稱CB），附約明定被告博達公司日後發行之CB或ECB，均不得為有擔保之發行，遂於92年9月12日向證期會申請變更為無擔保之ECB，致原承銷商被告華南永昌證

券面臨投資者認購意願低落之窘境。被告葉素菲、賴哲賢為使ECB如期發行，於92年10月初以訴外人謝喜銘、BALA律師所能操控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Best Focus Assets L-TD.（以下簡稱Best Focus公司）、Fernvale Assets L-TD.（以下簡稱Fernvale公司）作為認購ECB之人頭公司，由上開2公司在臺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臺證公司）開立證券戶，並授權訴外人邱文智有權簽名代表該等公司為該證券戶內之股票及資金轉移，再由Best Focus、Fernvale公司分別向訴外人羅伯銀行、被告菲律賓首都銀行融資美金4,000萬元、1,000萬元，用以認購被告博達公司ECB，被告葉素菲復與被告菲律賓首都銀行、訴外人羅伯銀行簽立存款契約，同意以被告博達公司因Best Focus公司認購ECB而取得之美金4,000萬元，指示訴外人羅伯銀行購買該行發行之連結Best Focus公司信用聯結存款（Credit Linked Deposit，以下簡稱CLD），事後如Best Focus公司或被告博達公司發生信用事件時，訴外人羅伯銀行即得以交付該CLD予被告博達公司之方式，清償其對被告博達公司之存款債務，另約定Fernvale公司認購美金1,000萬元ECB之同時，博達公司所取得之美金1,000萬元必須存放於被告博達公司在被告菲律賓首都銀行帳戶內，迨Fernvale公司還款後方得動用。被告博達公司以上開方式在訴外人羅伯銀行虛增美金4,000萬元存款，在被告菲律賓首都銀行虛增美金1,000萬元之有限制存款。迨ECB發行之閉鎖期間經過，ECB可換成被告博達公司普通股，BALA律師於92年11月14日將上開2公司虛偽認購之ECB分別轉換為美金2,000萬元及3,000萬元之普通股，再由被告蕭若山以Jerry名義直接下單委託臺證公司於國內之證券交易集中市場內出售，出售上開股票取得美金5,314萬元，由被告蕭若山依被告葉素菲、賴哲賢指示，製作對臺證公司之出金指示，將上開款項一部分償還Fernvale公司對被告菲律賓首都銀行之融資美金1,000萬元，

一部分挪作他用。因訴外人Best Focus並未償還積欠訴外人羅伯銀行之美金4,000萬元，因此被告博達公司存放於該銀行內之美金4,000萬元存款不得自由運用。

4. 為避免逾期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使被告博達公司產生鉅額虧損，被告等人乃以訴外人邱文智名義設立AIM Global Finance Limited公司（以下簡稱AIM公司），由被告葉素菲代表被告博達公司與訴外人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以下簡稱Commonwealth銀行）香港支行及其子公司CTB Australia LTD.（以下簡稱CTB公司）於93年間訂定存款合約，將被告博達公司對訴外人Marksman等5家公司之應收款出售予訴外人CTB公司，訴外人CTB公司又將上開應收帳款轉賣予AIM公司，並由被告博達公司以其存於訴外人Commonwealth銀行帳戶內之存款認購AIM公司以前開應收帳款所發行之應收帳款債券Discount Note，Commonwealth銀行視該應收帳款債券為存款，於AIM公司將購買應收帳款之價金存入指定帳戶後，被告博達公司始得動用其在訴外人Commonwealth銀行帳戶內之存款，且於被告博達公司發生信用事件時，訴外人Commonwealth銀行得交付該應收帳款債券予被告博達公司，以清償其對被告博達公司之存款債務。被告葉素菲等人因而連續於93年1月19日及同年3月間，以應收帳款9折之價格，出售訴外人Marksman等5家公司之應收帳款予訴外人CTB公司，共取得美金4,500餘萬元，存放於訴外人Commonwealth銀行帳戶內，並全數用以認購AIM公司發行之應收帳款債券，因AIM公司為被告葉素菲、賴哲賢以訴外人邱文智名義虛設之海外人頭公司，無從支付收購債權之款項，故被告博達公司自始至終無法自由運用存於訴外人Commonwealth銀行帳戶內之資金。

5. 查博達公司於92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約53億5,200萬餘元，其中定期外幣存款為美金4,000萬元，活期外幣存款為美金1億1,000萬餘元，即包